

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邹向群



中国物价出版社

构筑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

邹向群

中国物价出版社

构筑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

邹向群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6.5印张 170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80070-574-9/F·430

定价:12.00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跨世纪的宏伟蓝图。按照这一蓝图,未来 5 年,我们要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要实现这一蓝图,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经过 16 年的经济改革,我国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已迈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步伐。其中,价格体制改革的步子尤其坚定和令人瞩目,价格体制已经逐步转向了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轨道,市场机制已经在商品、劳务价格和生产要素价格形成等诸多领域中起作用。市场价格开始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最灵活的经济杠杆。应该怎样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设计市场价格体制的框架,怎样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新体制,怎样实施放开价格和进行价格管理,怎样看待价格工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等等,都是现阶段改革实践中提出的、继续推进改革所必须回答的重要课题。

本书收集的是我自 1990 年到 1995 年 11 月期间根据所担任工作的需要陆续撰写的一些文章。这个时期我国价格改革在转换价格形成机制、调整价格结构、建立价格调控体系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重大进展,同时也发生了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地位和价格管理也曾出现过认识上的某些误区。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根据对我国价格改革经验的总结,根据近年来我对某些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价格体制的考察,对我国建立市场价格体制中遇到的上述几个方面课题,进行理论思考、策略对策研究

和工作思路探讨,形成了这些文章,其中有些已在实际工作中付诸实施。现在,把这些文章选编汇集出书,献给从事和关心价格改革和价格工作的同事和朋友们。如果能因此引起大家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共同探索,我将感到欣慰。

由于这些文章是在不同场合针对工作的特定需要所撰写的,为了能更正确地反映当时的客观现实,汇编时除了个别内容有删节外,一般都保留原貌,希望读者在阅读时参照当时的历史条件。在此特加以说明,并请批评指正。

邹向群

1995年12月

目 录

设计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框架和现阶段的任务·····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地位及战略问题·····	(17)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价格对策和观念转变·····	(28)
在经济体制转换中探索物价工作的新路子·····	(37)
我国价格改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48)
中国价格改革的成就和经验·····	(74)
关于建立新的价格调控体系的思考·····	(85)
建立完善的价格调控体系是改革的紧迫任务·····	(92)
抑制通货膨胀的关键·····	(98)
物价工作需要着力解决的几个问题·····	(106)
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规范企业的价格行为·····	(112)
关于工商企业价格管理问题·····	(118)
从保护农民利益出发加强农村物价管理·····	(122)
认真落实粮食产销三项价格政策·····	(127)
发挥国有商业平抑肉菜市场价格的主导作用·····	(138)
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措施·····	(142)
深圳“菜篮子”价格管理经验的启示·····	(147)
涉外价格工作的地位、任务和基本指导原则·····	(154)

进一步搞好外商投资企业和特区、开发区的价格工作	(161)
加大铁路运价改革力度是促进经济建设的重要环节.....	(170)
房地产价格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基本任务.....	(174)
加快旅游价格机制转换的步伐.....	(182)
深入扎实地把治理乱收费工作推向前进.....	(186)
对农民收费项目要加强监督管理.....	(196)

设计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 框架和现阶段的任务

我国价格改革经过 17 年的历程,已经取得历史性的重大进展,同时也遇到了新的矛盾,当前正处在两种价格体制转轨的重要阶段。为了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既定目标,需要在总结过去成绩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确估计我国目前价格体制状况,明确现阶段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继续推动建立市场价格体制的进程。

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的框架

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改革目标,为了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通过改革,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即国家调控下的市场价格体制。根据改革以来的实践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这种价格体制的基本框架应该是:

1. 建立以市场供求和竞争为核心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即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自主决定。因为市场经济是以企业为主体、以利益机制为内在动力而运行的经济。而价格是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核心,是企业利益的集中体现。只有企业掌握了产品价格的决定权,才能真正成为经济行为的主体。所以,放开价格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的前提。凡是能够 and 可以放开的价格,都应当尽量放开。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都经历了这样的历程。

但是,放开价格可能会带来经济秩序的混乱,引起社会的震荡。因此,放开价格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和政治条件:社会政治稳定,国家掌握必要的经济实力与财政实力,市场形成竞争,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只有在这些条件下相机决策,量力而行,积极而慎重地实施价格放开,才能避免发生挫折,达到预期目的。

2. 建立完善的价格调控体系。

大多数适于竞争的商品价格放开,对关系国计民生、垄断性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应该继续由政府制定。对放开的价格也不能撒手不管。因为,市场经济的优势是由于竞争而具有效率,但是它的弱点是不顾及社会公正与公平。所以,国家必须进行调控和管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价格进行管理的基本出发点和着眼点是:(1)为了保持社会稳定;(2)保证市场商品稳定均衡供应;(3)维护正常经济秩序;(4)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弱者利益。为此,需要在尊重价格主体(企业、政府)定价自主权的前提下,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直接管理为辅,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调控管理的价格调控体系。价格调控管理的主要对象是企业(及政府)的价格行为、价格形成的市场环境、价格运行的宏观环境;调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护竞争,反对垄断;保护合法营利,反对欺诈暴利;保护正当经营,反对假冒伪劣;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防止剧烈价格波动。

3. 形成充分发育的市场体系。

市场是价格赖以形成的宏观环境,市场价格体制的建立要以充分发育的市场体系的形成作为重要的前提条件。这个市场体系,应该是具有规模相当、结构合理、设施完善、手段先进的市场网络,形成全国统一、开放、公平、公开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这样市场上形成的价格,才能灵敏地反映社会总供求的状况和资源稀缺的程度,才能成为配置资源、调节社会分配的杠杆。离开了充分发育的市场体系,就谈不到市场价格体制的建立。

4. 创造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的宏观经济环境。

价格是在宏观经济中运行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否稳定,对价格的运行影响很大。当经济出现波动特别是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社会经济秩序被打乱,利益关系被扭曲,价格信号往往失真。在这种时候,价格的运行就会遇到干扰,就可能对社会资源配置起误导的作用。所以,要保持市场价格的正常运行,就必须创造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的宏观经济环境,这是建立市场价格体制必要的保障措施。为此,就需要通过宏观调控,运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建立调节社会经济总量,进而防止和抑制通货膨胀的机制。只有建立起这样的机制,才能保持经济的稳定,防止出现剧烈的经济波动。

5. 注意国内市场价格同国际市场相互衔接。

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经济。随着生产社会化特别是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世界各国经济方面的联系和依存越来越密切、越来越广泛。国际性经济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组织)的出现就是这种联系的表现。按照这些组织特别是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各成员国都应该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自由贸易政策,因而在价格体制上以及某些商品的价格水平上也应该相互衔接。只有这样,才能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经济交流,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

当前我国价格体制状况估价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 17 年的改革实践,我国原有的传统价格体制已经突破,正在向市场价格体制转变。主要标志是:

1. 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已经得到明显改善,原有比价关系中农产品和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工农产品剪刀差过大和基础工业发展缺乏后劲的状况已经显著改变。1992 年同 1978 年相比,农

产品收购价格累计上升 176%，农业工业品零售价格累计上升 83.2%，农民用同样数量农产品交换的工业品增加 50.9%；采掘工业品价格累计上升 165.7%，原材料工业品价格累计上升 150.2%，加工工业品价格累计上升 114.8%。这种价格上升的梯形格局，使工业品内部的比价关系向着有利于基础工业发展的方向改变。在对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的同时，国家建立了铁路、电力、煤炭、石油发展基金，“八五”期间总计可征收 2000 多亿元，对这些基础产业的发展起了主要作用。

2. 高度集中统一的政府定价制度已发生重大变化，绝大多数商品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形成。截至 1993 年底，政府定价的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约占 4.8%，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约占 10.4%，在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约占 13.8%。

3. 国内外市场价格联系有所加强。在涉外价格方面，出口商品收购价格 98% 已经放开，进口商品几乎 100% 通过代理制，已经使国内销售价格同国际市场接轨。

4. 调控价格的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正在建立。在放开大多数商品价格以后，国家和省分别建立了粮食储备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制度，部分大中城市建立了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为了规范市场交易和价格行为，国家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各级政府从不同程度上开始掌握了调控价格的某种手段。

5. 市场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从工业消费品、农产品到生产资料等某些生产要素市场建设都有了新进展，市场规模扩大，档次提高，国内市场同国际市场联系紧密。

17 年来我国价格改革的这些进展，都是历史性的重大成就，大大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了重要条件，在国际上也得到了

广泛赞誉。但是,价格改革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市场价格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目前已经取得的成绩同价格改革的目标对比起来,应当说还有相当的距离:

1. 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目前的市场结构比较单一,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刚刚起步;市场规模还比较小,设施不完善,交易手段落后,市场规则很不健全;地区封锁、市场分割现象仍然存在。通过这样的市场形成的价格,不可能灵敏地反映社会总供求的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不可能准确地传递资源导向的信号。1993年12月的粮食价格波动是在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国家储备充足、供求总量平衡的情况下发生的,在很大程度上就同目前我国市场体系不够完善的这种状况有着直接的联系。

2. 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尚未完成,作为定价主体的企业虽然已经具有利益激励机制,但一般说还缺乏竞争和风险约束机制,缺乏完善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缺乏科学制定价格决策的知识、经验和本领。1993年上半年某些大型钢铁企业乘投资规模膨胀、建材市场俏销之机,竞相涨价,甚至联手提价,使钢材价格翻番,随后又出现了价格暴跌,钢材胀库,造成企业生产周转困难,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事例。

3. 价格调控体系尚未建立起来。在国家直接管理价格的范围大大缩小以后,对绝大多数放开の商品和服务价格,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价格调控制度和完善的价格法律法规体系,虽然国家对有的商品开始建立储备,某些地区对个别重要品种建立了价格调节基金,但是总的说来经济手段还很薄弱,立法相对滞后,调控乏力,同整个改革形势的发展很不适应,成为当前改革中一个突出的矛盾。

4. 价格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能源、铁路运输等少数基础产品和基础设施价格仍然偏低,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粮食收购价格偏低,比较效益下降,改革以来已经缩小的工农产品

剪刀差近年来一度出现扩大的苗头,不利于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所有这些情况说明,为了完成价格改革的任务,还需要做大量艰苦的实际工作。

现阶段价格改革的任务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从1996年开始的“九五计划”时期,要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到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10年,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15年的努力,我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将再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将取得明显进展,为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在“八五计划”已有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贯彻执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解决关系全局的若干重大问题:实现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证主要农产品供给的稳定增长;实现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变化,体现竞争原则。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要特别注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正确运用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把握好时机和力度,保持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

在这些目标和重大问题中,属于物价方面的有两项重要任务:一是继续推进价格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二是在经济

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抑制通货膨胀,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现阶段价格改革面临的主要任务是:

1. 按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理顺某些重要商品价格关系。

继续提高重要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以适应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农产品的需要,稳定农村经济;提高交通运输、能源产品价格,继续推行少数重要产品通过价格调整提取建设基金的制度,以增强基础产业发展的后劲,扭转交通、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现象。要合理调整公用事业收费标准,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2. 继续推进价格体制转换,积极培育市场价格机制。

市场机制的核心是利益激励机制和竞争风险机制。价格机制也应该充分体现出市场机制的这种特点。现阶段,要继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1)对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改革作价原则,在考虑成本和遵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要充分注意供求状况,注意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对于供求矛盾特别突出的商品和服务(如铁路运输),价格水平应该定得高一些,使这些产业的利润能够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率,以利于吸引资源,加快这些产业的发展;对于国内资源不足,需要从国外进口的重要商品(如原油),其价格水平应当逐渐同国际市场衔接,以利于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对于公益服务价格的制定要提高民主化程度,通过适当途径广泛吸收消费者意见。

(2)对于已经放开,由企业和生产经营者制定的商品价格,要逐步培育以市场竞争为核心的价格形成机制。应该通过法律形式制定作价原则和作价规范。定价过程中,在遵守国家法律、考虑产品成本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面向大市场,具有长远眼光,要立足于

竞争,重视供求,要使商品价格为消费者所接受,具有竞争力,以利于占领市场,扩大销售,从中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为此,需要通过企业改革,转变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竞争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及时向企业提供各种重要商品的市场供求、价格行情的现状及趋势预测,引导企业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加强对企业的政策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掌握市场营销战略和科学进行价格决策的本领,提高企业素质,以便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和价格决策的主体。

(3)要研究制定国内市场同国际市场接轨的价格战略和对策。

中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已历时八年,虽然由于西方大国的阻挠至今未能达成协议,但是,我国“复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创始国)是大势所趋。这是由世界贸易组织本身的世界性与代表性,由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今年3月中美双方经过会谈在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国问题上已经达成了一致。随着“复关”进程的推进、对外开放领域的扩大,随着香港、澳门的回归,我国的价格体制、价格体系将要同国际市场发生更加广泛的联系,这一方面会带来改革和发展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会带来新的冲击和挑战。因为现阶段我国在价格形成和运行机制上,还没有建立起市场价格机制;在价格调控的方式、手段上,直接管理和行政手段还占有相当比重;在价格体系上,由于社会历史原因,我国的主要农产品、矿产品、能源产品价格有些还低于国际市场,而工业加工产品价格一般高于国际市场,形成了国内外市场价格差。这些差别,在我国“复关”同国际市场对接以后,将要充分暴露出来,并产生一系列冲突和摩擦。为了防止这些冲突、摩擦对国内经济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我们在价格方面需要研究一些对策和措施。主要是:

①加快价格体制转换的步伐。在服务贸易领域要按国民待遇原则,实行国内外旅客一个价格。对进出口商品价格在放开政府管

制以后,要完善价格协调制度,制定必要的调控办法,防止出口商品在国内抬价抢购,在国外低价倾销,避免盲目进口。

②对国内资源不足、需要依赖国际市场的原油等重要能源产品,应当按照同国际市场接轨的方向,逐步提高价格水平,理顺价格关系。

③对某些落后行业和幼稚工业产品实行价格保护政策。工业产品中的汽车、耐用消费品中的照相机、录像机等,由于我国在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上同发达国家存在着差距,价格高于国际市场。在同西方市场接轨以后,这些行业的生产在同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中难以维持。由于这些产品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重要,所以必须加以保护。按国际惯例,对这些产品可分别作为落后产业和幼稚工业,采取关税措施加以保护。

④正确处理“复关”可能引起的国内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变动。随着汇率并轨和关税调整,随着初级产品和某些能源产品价格向国际市场价格靠拢,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将要直接、间接影响到国内市场。这种影响反映到价格总水平上,既有拉上的因素,也有拉下的因素。从总体上说,“复关”后的一定时期内,将要推动国内市场价格总水平在一定幅度内上升。对此,我们应当在做好预测的基础上,把这些因素纳入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之内,并据以安排价格改革的出台计划。

3. 建立健全价格调控体系。

在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下,为了防止出现剧烈的价格波动,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实现平等竞争、公平交易、正当经营,必须建立完备而有效的政府对价格的调控体系。这一新的价格调控体系,要体现市场经济的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以宏观调控为主。建立这样的价格调控体系,是一个随着改革深化、经济实力增强和法制健全而使调控手段不断充实完善的渐进的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

间才能完成。我们应当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围绕稳定市场物价、规范价格行为,抓紧建立健全调控价格的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1)建立粮食、棉花、石油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以备在生产和供应发生波动时,投入市场,保证社会需要。(2)建立粮食和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以备在价格出现大起大落时用以平抑价格,保护生产,保护消费,稳定经济。并通过立法程序使基金来源渠道和使用方向法制化。(3)健全价格法律法规,鼓励竞争,反对垄断;保护正当合法价格行为,反对非法、不正当价格行为。《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就是促进市场交易公开化、提高价格行为透明度、反对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的两项重要经济法规。正在制定的《价格法》,旨在用法律来确定价格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明确新的价格体制的基本模式,规范价格主体的行为,制定价格调控原则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以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的建立。(4)对少数重要商品进行适度的行政干预。对容易发生价格波动的基本生产资料和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应该进行必要而适度的干预,区别不同情况,可分别实行提价备案、提价申报、差率、利润率控制和临时限价措施。国务院最近决定对关系群众生活最为密切的 29 种商品和服务实行价格监审,就是从重点品种突破,稳定人民生活、推进价格调控体系改革的一个新举措,体现了以间接调控为主,经济手段与适度行政干预相结合的原则,控制价格涨落的频率和力度,制止暴利行为,有利于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我们应当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价格监审的各项措施,以便于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4. 继续培育市场体系,建立包括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要素在内的完善的市场网络,建立公开、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当前,特别需要大力加强以肉、菜为主的副食品市场建设,在城镇要新建适量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使批发市场吞吐量与城镇对肉菜等副食品的需求总量相适应,使零售市场布局比较合理,